证券代码:603027 证券简称:千禾味业 公告编号:2022-077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2月1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城南岷家渡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82,116,20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297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伍超群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吕科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600,921	97.6655	2,952,479	2.3329	1,920	0.0016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议案名称:2.0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589,721	97.6566	2,963,679	2.3418	1,920	0.0016

议案名称:2.0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589,721	97.6566	2,963,679	2.3418	1,920	0.0016

议案名称:2.0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589,721	97.6566	2,963,679	2.3418	1,920	0.0016

议案名称:2.0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307,921	97.4340	3,245,479	2.5644	1,920	0.0016

议案名称:2.05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589,721	97.6566	2,963,679	2.3418	1,920	0.0016

议案名称:2.06限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589,721	97.6566	2,963,679	2.3418	1,920	0.0016

议案名称:2.07募集资金数量及投向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589,721	97.6566	2,963,679	2.3418	1,920	0.0016

议案名称:2.08未分配利润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587,721	97.6550	2,965,679	2.3433	1,920	0.0017

议案名称:2.09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587,721	97.6550	2,965,679	2.3433	1,920	0.0017

议案名称:2.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587,721	97.6550	2,965,679	2.3433	1,920	0.0017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589,721	97.6566	2,963,679	2.3418	1,920	0.0016

4、议案名称:《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9,163,804	99.3876	2,950,479	0.6119	1,920	0.0005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589,721	97.6566	2,963,679	2.3418	1,920	0.0016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伍超群先生签署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589,721	97.6566	2,963,679	2.3418	1,920	0.0016

7、议案名称:《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589,721	97.6566	2,963,679	2.3418	1,920	0.0016

8、议案名称:《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589,721	97.6566	2,963,679	2.3418	1,920	0.0016

9、议案名称:《关于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9,163,904	99.3876	2,950,379	0.6119	1,920	0.0005

10、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571,665	97.6424	2,981,735	2.3560	1,920	0.0016

11、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589,721	97.6566	2,963,679	2.3418	1,920	0.0016

1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9,007,620	99.3552	3,106,663	0.6443	1,920	0.0005

1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9,151,548	99.3850	2,962,735	0.6145	1,920	0.0005

1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9,151,548	99.3850	2,962,735	0.6145	1,920	0.0005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9,410,573	90.8716	2,952,479	9.1224	1,920	0.006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9,399,373	90.8370	2,963,679	9.1570	1,920	0.0060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9,399,373	90.8370	2,963,679	9.1570	1,920	0.0060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9,399,373	90.8370	2,963,679	9.1570	1,920	0.0060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9,117,573	89.9663	3,245,479	10.0277	1,920	0.0060
2.05	发行数量	29,399,373	90.8370	2,963,679	9.1570	1,920	0.0060
2.06	限售期	29,399,373	90.8370	2,963,679	9.1570	1,920	0.0060
2.07	募集资金数量及投向	29,399,373	90.8370	2,963,679	9.1570	1,920	0.0060
2.08	未分配利润安排	29,397,373	90.8308	2,965,679	9.1632	1,920	0.0060
2.09	上市地点	29,397,373	90.8308	2,965,679	9.1632	1,920	0.0060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29,397,373	90.8308	2,965,679	9.1632	1,920	0.0060
3	《关于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29,399,373	90.8370	2,963,679	9.1570	1,920	0.0060
4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29,412,573	90.8777	2,950,479	9.1162	1,920	0.0061
5	《关于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29,399,373	90.8370	2,963,679	9.1570	1,920	0.0060
6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伍超群先生签署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29,399,373	90.8370	2,963,679	9.1570	1,920	0.0060
7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29,399,373	90.8370	2,963,679	9.1570	1,920	0.0060
8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9,399,373	90.8370	2,963,679	9.1570	1,920	0.0060
9	《关于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9,412,673	90.8781	2,950,379	9.1159	1,920	0.0060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29,381,317	90.7812	2,981,735	9.2128	1,920	0.0060
11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9,399,373	90.8370	2,963,679	9.1570	1,920	0.0060
12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9,256,389	90.3952	3,106,663	9.5988	1,920	0.0060
13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29,400,317	90.8399	2,962,735	9.1541	1,920	0.0060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9,400,317	90.8399	2,962,735	9.1541	1,920	0.006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议案:1、2、3、4、5、6、7、8、9、10、11、12、13、14均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议案2为逐项表决议案,每个子议案均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关联股东伍超群对第1、2、3、5、6、7、8、10、11项议案回避表决。
第12、13、14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未以股东身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未参与投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严家呈、罗杰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0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027 证券简称:千禾味业 公告编号:临2022-078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2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遵循《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针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1年8月23日至2022年2月23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2022年12月6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所有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在本激励计划的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2-127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2年12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少云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智慧环卫信息化系统平台升级项目"的实施地点进行调整,同时将"智慧环卫信息化系统平台升级项目""环卫设备资源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本次调整是基于谨慎性原则及公司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9)。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其中,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申请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以上授信期限均为1年,担保人均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倍华、刘少云、韩丹。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申请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为1年,担保人为刘少云、韩丹。向澳门国际银行广州分行申请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为1年,担保人为郭倍华、刘少云。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黄美华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从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黄美华女士简历及联系方式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0日

附件:黄美华简历、联系方式
黄美华,女,199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2016年4月至2020年1月任职于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2020年6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证券部,现任证券部主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美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资格。
黄美华的联系方式:
电话:020-87157941
传真:020-87157961
邮箱:zhengquanbu@gzqiaoyin.com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371号中公教育大厦10楼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2-128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2年12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杜娟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智慧环卫信息化系统平台升级项目"实施地点的调整,及对"智慧环卫信息化系统平台升级项目""环卫设备资源中心项目"的延期,是基于谨慎性原则及公司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12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2-129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侨银股份")于2022年12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募投项目"智慧环卫信息化系统平台升级项目"的实施地点进行调整,同时将"智慧环卫信息化系统平台升级项目""环卫设备资源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以上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01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89.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5.7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470.8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600.35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8,870.5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2月31日到账,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广会验字[2019]G15025040555号"《验资报告》。
(二)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54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4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为6年。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共筹得人民币42,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90.01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1,109.9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1月23日到账,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华兴所(2020)验字GD—094号"《验资报告》。
二、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2年11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情况具体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扣除发行费用后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1	侨银环保城乡环境服务项目	28,446.80	14,182.35	14,182.35	100.00%
2	智慧环卫信息化系统平台升级项目	4,688.16	4,688.16	2,836.60	60.51%

注1: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注2: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929.61万元,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审计机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广会专字[2020]G20001450026"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2020年3月10日,前述募集资金置换实施完成。
注3:2020年3月11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在保留原有实施方式的基础上,增加由母公司购置环卫机械设备后,按照公允价格租赁给项目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用于新增城乡环境服务项目运营的实施方式。
2021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智慧环卫信息化系统平台升级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
注4:截至2022年11月30日,公司未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到期的余额为0元,理财收益及银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为116.90万元。
(二)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2022年11月30日,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情况具体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扣除发行费用后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1	环卫设备资源中心项目	31,815.00	29,109.99	15,324.90	52.64%
2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12,600.00	12,000.00	12,000.00	100.00%

注1: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注2:截至2022年11月30日,公司未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到期的余额为13,800.00万元,理财收益及银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为44.14万元。
三、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具体情况
(一)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情况

项目名称	调整事项	调整前	调整后
智慧环卫信息化系统平台升级项目	实施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街道	公司总部大楼(广州市荔湾区北至龙溪大道、南至珠江水产研究所,西达花地河,东以广钢铁路支线)

(二)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原因
根据公司总部大楼的建设规划,结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智慧环卫信息化系统平台升级项目"的实施情况,基于公司未来长远发展及生产成本管控方面考虑,公司拟将募投项目"智慧环卫信息化系统平台升级项目"的实施地点调整至公司总部大楼(广州市荔湾区北至龙溪大道、南至珠江水产研究所,西达花地河,东以广钢铁路支线)。
四、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具体情况
(一)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具体情况

项目名称	调整前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次延期调整后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智慧环卫信息化系统平台升级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环卫设备资源中心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二)延长实施期限原因
1. 智慧环卫信息化系统平台升级项目
2020年起受疫情影响,导致"智慧环卫信息化系统平台升级项目"不能按原计划启动、投入进度缓慢,且智慧环卫信息化系统平台升级项目本身具有复杂性,项目中很大一部分是非标准化项目,方案设计、设备购买、安装调试都需要大量的协同工作,周期较长。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成果能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要求,经公司审慎评估,并结合目前项目实际情况,现拟对募投项目"智慧环卫信息化系统平台升级项目"的实施期限进行调整,将该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2. 环卫设备资源中心项目
公司环卫设备购置设有账期,款项支付有一定的周期,且受到新冠疫情冲击,公司接收和验收车辆时长增加等因素的影响,该项目的投入进度未及预期。为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质量,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作用,公司拟对募投项目"环卫设备资源中心项目"的实施期限进行调整,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是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及规模的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本次调整是为了更好地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质量,实现募投项目建设目标,合理有效地配置资源。公司将继续加强对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管理和监督,时时关注市场环境变化,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六、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审议程序
2022年12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董事会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的事项。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是公司从维护全体股东和企业利益角度出发,结合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进度及市场变化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及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的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是基于谨慎性原则及公司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事项。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盛新锂能 公告编号:2022-141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为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四川盛屯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公司本次重组的法定持续督导期至2020年12月31日止,鉴于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尚未履行完毕,独立财务顾问将对业绩承诺等相关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公司于近日收到国海证券发来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及关联交易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函》。许超先生和钟?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本次重组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国海证券指派孔俊文先生和慈希强先生接替许超先生和钟?先生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变更后,本次重组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孔俊文先生和慈希强先生,孔俊文先生和慈希强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附件:
一、孔俊文先生简历
孔俊文先生,保荐代表人,现任国海证券权益业务总部执行董事,曾负责或参与了精艺股份、新宝股份、达华智能、星河生物、超讯通信、星源材质、中农立华、润都股份等IPO项目,具备深厚的理论基础和丰富的投资银行实务经验。
二、慈希强先生简历
慈希强先生,准保荐代表人,现任国海证券高级经理,主要参与了清河源、飞安瑞IPO项目尽职调查工作,作为上市公司的独立财务顾问项目主办人,参与汉商集团邀约收购项目;作为收购方财务顾问项目主办人,负责云维股份要约收购项目;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西部资源财务顾问项目;参与力王高科新三板挂牌项目、参与云尚物联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负责泰利信持续督导项目等。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盛新锂能 公告编号:2022-142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之第二笔交易对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参股公司股权出售暨关联交易概述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6月7日、2022年6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参股公司湖北威利邦和河北威利邦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广东盛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科技")出售湖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威利邦")和河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威利邦")各45%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湖北威利邦和河北威利邦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出售参股公司湖北威利邦和河北威利邦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交易对价的支付安排
根据公司与盛屯科技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约定,本次交易中股权转让价款分三期支付,具体安排如下:
1、首期付款时间及金额:双方同意,盛屯科技应于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本次交易之日起30日内向公司支付标的对价的10%,即人民币叁仟壹佰玖拾壹万肆仟元(3,191.40万元);
2、第二期付款时间及金额:双方同意,盛屯科技应于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本次交易之日起6个月内向公司支付标的对价的50%,即人民币壹亿伍仟玖佰伍拾柒万元(15,957.00万元);
3、第三期付款时间及金额:双方同意,盛屯科技应于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本次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向公司支付标的对价的40%,即人民币壹亿贰仟柒佰陆拾伍万陆仟元(12,765.60万元)。
三、交易价款支付情况
1、2022年7月22日,公司已收到盛屯科技支付的第一期交易对价款人民币3,191.4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7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2、2022年8月12日及2022年12月19日,公司分别收到盛屯科技支付的交易对价款人民币12,750万元和5,000万元,公司已如期收到第二期全部款项及第三期部分款项,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交易对价款收款情况。
四、备查文件
银行收款回单。
特此公告。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939 证券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2-04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2月1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长安兴融中心1号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9
其中:A股股东人数	4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7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4,738,976,055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798,078,56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193,940,897,493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7.892170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31921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77.572953

注: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张金良副董事长担任大会主席并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本行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本行在任董事13人,出席12人,田国立董事长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 本行在任监事7人,出席7人;
3. 董事会秘书胡昌苗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本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本行2021年度董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8,049,962	99.996416	27,600	0.003459	1,000	0.000125
H股	193,828,713,772	99.942156	57,091,395	0.029437	55,092,326	0.028407
普通股合计:	194,626,763,734	99.942378	57,118,995	0.029331	55,093,326	0.028291

2.议案名称:关于本行2021年度监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8,045,962	99.995915	31,500	0.003947	1,100	0.000138
H股	193,828,713,772	99.942156	57,091,395	0.029437	55,092,326	0.028407
普通股合计:	194,626,759,734	99.942376	57,122,895	0.029333	55,093,426	0.028291

3.议案名称:关于新增2022年度公益捐赠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8,050,862	99.996529	26,700	0.003346	1,000	0.000125
H股	193,833,650,838	99.944701	52,174,329	0.026903	55,072,326	0.028396
普通股合计:	194,631,701,700	99.944914	52,201,029	0.026805	55,073,326	0.028281

4.议案名称:关于选举李璐女士担任建设银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5,583,462	99.687362	2,494,100	0.312513	1,000	0.000125
H股	191,538,680,969	98.761367	2,346,239,459	1.209770	55,977,065	0.028863
普通股合计:	192,334,264,431	98.765162	2,348,733,559	1.206093	55,978,065	0.028745

(二)涉及重大事项,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数5%以下A股股东(不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本行2021年度董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的议案	602,107,986	99.995250	27,600	0.004584	1,000	0.000166
4	关于选举李璐女士担任建设银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599,641,486	99.585626	2,494,100	0.414208	1,000	0.000166

(三)议案表决情况说明
1.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2.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未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事项。
3. 董事任职:
李璐女士将于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后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任职期限为三年,于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至任期届满当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侯青海律师、郝志娜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表决程序及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22-095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19日(星期一)下午14:3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19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1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路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D座10楼和而泰一号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建伟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1人,代表股份244,730,46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6.7658%。
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1人,代表股份148,475,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385%。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00人,代表股份96,255,4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27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100人,代表股份96,255,4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273%。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律师等列席了会议。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43,720,7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74%;反对1,009,7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5,245,7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510%;反对1,009,7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4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43,720,7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74%;反对1,009,7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5,245,7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510%;反对1,009,7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4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43,720,7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74%;反对1,009,7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5,245,7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510%;反对1,009,7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4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刘子畅、张晓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2022年12月20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2-117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84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247%,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量为1户。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2月23日(星期五)。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股本变动情况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84号)同意注册,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6,970,000股,并于2020年12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512,68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569,650,000股。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1.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情况
2021年11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319号文核准,公司完成向22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6,023,053股,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于2021年11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并于2021年12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569,650,000股增加至605,673,053股。
2.公司2022年度股权激励计划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登记工作,向903名激励对象授予399.3835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05,673,053股增加至609,666,888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2年4月13日,上市日为2022年5月18日。
3.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情况
2022年11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140号文核准,公司完成向18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0,966,688股,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于2022年11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并于2022年11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609,666,888股变更为670,633,576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锁定期为12个月,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84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247%,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量为1户。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上海菁茂投资有限公司,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之上市公告书》,公司战略配售股东上海菁茂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上市后,其中50%股份限售期为12个月,另外50%股份限售期为24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无其他追加承诺。
截至本公告日,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2月23日(星期五)。
2.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计1户。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84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247%。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限售股类型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剩余限售股份数量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	上海菁茂投资有限公司	2,848,500	2,848,500	0

四、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减-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85,300,023.00	72.36%	-2,848,500.00	482,451,523.00	71.9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5,333,553.00	27.64%	+2,848,500.00	188,182,053.00	28.06%
总股本	670,633,576.00	100.0000%	-	670,633,576.00	100.0000%

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有关规则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做出的承诺。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